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

龍岡國中情支中心承辦(不含魏氏五版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113.4.29)。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辦法(113.4.2 桃教特字第 1130027774 號函修正)。
- (三)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中心、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四)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培訓本市國中小各階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協助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三)提升本市各階評估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五、研習時間：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各場次研習時間詳如附件一。

六、研習地點：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各場次研習地點詳如附件一。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

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本市資深心評教師、本市及其他縣市特殊需求領域資深教師。各場次研習講師及助理講師詳如附件一。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 研習對象：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及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各場次研習對象詳如附件一。

(二) 研習人數：各場次研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九、課程表：

本學年度依部定課程及市訂課程之規劃各擬各階評人員相關鑑定安置培訓課程，故本計畫培訓課程共分三個項度擬訂，分別為「市訂課程-必修課程」2場共6小時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8日共48小時。各場次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研習、魏氏測驗解釋應用研習之課程為部定課程於另案詳述後送。

十、經費概算

本學年度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所承辦之各課程課表及其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另檢附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所承辦之課程總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

十一、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培訓課程開課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所欲報名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
(聯絡人：國中端負責人 4661231#13、15 情支中心陳老師、雍老師，
e-mail：2023tyjsesc1@lkjh.tyc.edu.tw)。註:sesc"l"(數字 1) /"l"kjh(英文 L 小寫)

十二、差假：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十三、說明：

- (一) 本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之「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必選課程」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培訓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1. 「部定課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測驗解釋應用：本項度預計開辦 2 個課程主題，共 11 日課程，總計 66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另參閱魏氏五版培訓之規劃，另案辦理。
 2. 「市訂課程-必選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2 個課程主題，共 2 場課程，總計 6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詳如附件一。
 3. 「市訂課程-選修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11 個課程主題，共 8 日課程，總計 48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二) 因本課程整體安排期程為一學年，考量多數場次講師開課時間可能會臨時變動，故多數開課時間先行註記「暫訂」。承辦單位在各場課程開課前將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研習報名資訊中更新相關課程資訊。
- (三) 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者若欲選修「部定課程」可計入每學年選修 3 小時的研習時數中；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必修課程」兩場次，共計 6 小時；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選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 (四) 研習對象若註明國中場研習，國小評估人員亦可參加；若註明國小場研習，國中評估人員亦可參加。惟各場次講師可能依據主要研習對象（國中或國小評估人員）不同而部分調整講習內容。若沒有主要研習對象場次的註記，則表示國中和國小評估人員皆可參加。
- (五) 本課程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課程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故請課程參與者於開課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十五、辦理各場研習績優人員於該場次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情支中心承辦之課程表(不含魏氏五版培訓)

年月日桃教特字第號函備查

一、市訂課程-必/選修課程

(一)市訂必修課程(各階段評估人員每學年務必參加本項研習，共計 6 小時)

編號 代碼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研習 時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辦理 方式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 必- 1-2	115 學 年度評 估人員 鑑定工 作研習 (國中 場)	國中鑑定 評估作業 流程及相 關系統操 作說明	115 年 9 月 11 日(五) 13:00 -16:10	3	本市國中 各階鑑定 評估人員	400	線上	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蕭秀蓓組長	情支中心	線上
市- 必- 2-2	115 學 年度評 估人員 鑑定工 作實務 研討 (國中 場)	國中評估 實務檢討 、常見鑑 定評估工 作問題討 論及釋義 、常見錯 誤分析等	116 年 6 月 4 日(五) 13:00 -16:10	3	本市國中 各階鑑定 評估人員	400	線上	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蕭秀蓓組長	龍岡國中	線上

(二)市訂選修課程(以下研習課程建議各階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至少選修 3 小時)

註：

1. 市-選-進高-1、2、3、4、5 系列課程建議 5 堂全報且全程參加，完整建置學障各亞型細節的概念，本系列研習課程規劃加入個案實例研討，以利鑑定研判及進階複審心評工作。亦可部分參加，全程參加並完成評量者核發紀念證書。
2. 具備國中初階資格評估人員全程修畢市-選-進高-1、2、3、4、5 課程且評量及格者可晉級為進階評估人員，並受邀參與日後國中階段複審工作。

編號 代碼	課程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人 數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選-進高-1	進階學/情障鑑定知能課程	學/情障礙與心智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1)	暫 116 年 7 月 5 日(一)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龍岡國中	實體/龍岡國中
市-選-進高-2	進階學障鑑定知能課程	語言障礙與學障之區辨 數學學障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2)	暫 116 年 7 月 6 日(二)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惠美教授 臺北市大理高中 連文宏老師	龍岡國中	實體/龍岡國中
市-選-進高-3	進階學障鑑定知能課程	口語困難與閱讀困難學障之認識與綜合研判(3)	暫 116 年 7 月 7 日(三)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邱怡婷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王宣惠助理教授	龍岡國中	實體/龍岡國中
市-選-進高-4	進階學障鑑定知能課程	書寫障礙與知動型學障之認識與綜合研判(4)	暫 116 年 7 月 8 日(四)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孟令夫副教授、屏東大學特教系羅慧珊助理教授	龍岡國中	實體/龍岡國中
市-選-進高-5	進階自閉症與學障鑑定知能課程	自閉症之認識與綜合研判(5) +課程評量	暫 116 年 7 月 9 日(五) 9:00-16:10	6	欲升階為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	50	臺北市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	龍岡國中	實體/龍岡國中

編號 代碼	課程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時 數	參加 對象	人 數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選 -10-3	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暫訂 116 年 1 月 25 日 (一) 09:00 -16:10	6	1.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國小鑑定評估人員(進高階評估人員優先錄取)	每場次 50 人	主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洪儷瑜教授 助講：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3 人	情支中心	實體 / 龍岡國中
市-選 -10-4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	認識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暫訂 116 年 7 月 1 日 (四)至 116 年 7 月 2 日 (五) 09:00 -16:10	1 2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每場次 50 人	主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合作講師 助講：資深評估人員 2 人	情支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協辦)	實體 / 龍岡國中

二、市訂課程-必修課程課表

(一) 市-必-1 系列課程

1. 市-必-1-2 課程表：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中場)

日期及時間	市-必-1-2：115 年 9 月 11 日(五)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 4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助講)
13：00～14：30 (兩節)	國中評估人員作業流程及 相關系統操作說明(一)	情支中心蕭秀蓓組長 (情支中心張維真主任)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國中評估人員作業流程及 相關系統操作說明(二)	情支中心蕭秀蓓組長 (情支中心張維真主任)

(一) 市-必-1 系列課程

2. 市-必-1-2:經費概算表

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中場)

日期：115.9.11

序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1,500	4(節)	6,0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2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750	4(節)	3,000	按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	研習資料費	100	10(份)	1,000	含研習手冊(講師、學員使用及歸檔留存)、相關資料複印、影印紙張等。因線上辦理，故需 10 份資料費
4	茶水費	20	10(人次)	200	含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每場以 10 人次計，共計 10 人次
8	雜支	305	1(式)	305	以 3% 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9	機關補助二代健保	190	1 式	190	依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總額 2.11% 計算。
合計		10,695			
總計		新台幣 壹萬陸佰玖拾伍元整			

承辦人

鑑定安置組
組長蕭秀蓓

中心主任

情支中心主任張維真

會計主任

佐理員董申吉

會計室黃宇歆

校長

龍岡國民中學
校長蘇彥瑜

(二) 市-必-2 系列課程

1. 市-必-2-2 課程表：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討(國中場)

日期及時間	市-必-2-2：116 年 6 月 4 日(五)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 4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助講)
13：00～14：30 (兩節)	國中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檢討 及常見錯誤分析	情支中心蕭秀蓓組長 (情支中心張維真主任)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國中評估人員常見鑑定工作問題 討論及釋義	情支中心蕭秀蓓組長 (情支中心張維真主任)

(二) 市-必-2 系列課程

2. 市-必-2-2:經費概算表

115 學年度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討(國中場)

日期: 116.6.4

序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1,500	4(節)	6,0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2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750	4(節)	3,000	按外聘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	研習資料費	100	10(份)	1,000	含研習手冊(講師、學員使用及歸檔留存)、相關資料複印、影印紙張等。因線上辦理,故需 10 份資料費
4	茶水費	20	10(人次)	200	含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每場以 10 人次計,共計 10 人次
5	雜支	305	1(式)	305	以 3% 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6	機關補助二代健保	190	1 式	190	依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總額 2.11% 計算。
合計		10,695			
總計		新台幣 壹萬陸佰玖拾伍元整			

承辦人

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鑑定安置組
組長蕭秀蓓

情支中心
主任張維真

佐理員董申吉

龍岡國民中學
校長蘇彥瑜

會計室
主任黃宇歆

三、市訂課程-選修課程

(一)進高階評估人員學情障及心智障礙類鑑定課程

1. 市-選-進高-1/2/3/4/5:課程表

日期及時間	暫訂市-選-進高-1:(暫訂)116年7月5日(一)9:00-16:10 暫訂市-選-進高-2:(暫訂)116年7月6日(二)9:00-16:10 暫訂市-選-進高-3:(暫訂)116年7月7日(三)9:00-16:10 暫訂市-選-進高-4:(暫訂)116年7月8日(四)9:00-16:10 暫訂市-選-進高-5:(暫訂)116年7月9日(五)9: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桃園市龍岡國中-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 50 人，辦理五場，共 250 人次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暫訂 116/7/5(一)	暫訂 116/7/6(二)	暫訂 116/7/7(三)	暫訂 116/7/8(四)	暫訂 116/7/9(五)
9:00~12:10 (四節)	學習障礙與心智障礙之認識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語言障礙之認識與學障之區辨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口語困難學習障礙之認識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書寫障礙之認識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之區辨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主講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劉惠美教授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邱怡婷教授	長庚大學 孟令夫教授	臺北市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
助理講師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12:10-13:00	用餐午休				
13:00~16:10 (四節)	ADHD 之認識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數學學習障礙之認識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閱讀困難學習障礙之認識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知動型學習障礙之認識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綜合研判之討論與課程評量筆試
主講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臺北市大理高中 連文宏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王宣惠教授	屏東大學 羅慧珊教授	
助理講師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課程經費概算表如下頁)

三、市訂課程-選修課程

(一) 進高階評估人員學情障及心智障礙類鑑定課程

2. 市-選-進高-1/2/3/4/5：經費概算表

進高階評估人員學情障及心智障礙類鑑定課程

日期：116.7.5、116.7.6、116.7.7、116.7.8、116.7.9

序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36(節) ✓	7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每日8節，4.5日，共8*4.5=36 節
2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 費(國內專家學者)	1,000	72(節) ✓	72,000	按外聘國內專家學者同一課程講 座鐘點費1/2計列，每日8節， 4.5日，共8*4.5*2=72節
3	講師交通費	340	8(人次)	2,720	以往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至桃園 市龍岡國中計列，單次交通費170 元，每人次往返小計170*2=340 元
4	研習資料費	100	300(份) ✓	30,000	含研習手冊、評量試卷(講師、學 員使用及歸檔留存)、相關資料 複印、影印紙張等，(50+10)*5場 =300
5	誤餐費	120 ✓	300(人次)	36,000	含學員、講師、助理講師、工作 人員，每場以60人次計，共計 300人次。(50+10)*5=300
6	茶水費	20 ✓	300(人次)	6,000	含學員、講師、助理講師、工作 人員，每場以60人次計，共計 300人次
7	水電費	1,500	5(日)	7,500	以半日1000元、全日1500元 計。
8	試題出題費	3,000	8(份)	24,000	論文題每份3,000，共8份試題
9	閱卷費	50	60(份)	3,000	50+10 補考
10	雜支	7,590	1(式)	7,590	以3%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二、(十 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11	機關補助二代健保	3,038	1式	3,038	依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 總額2.11%計算。
合計		263,848 ✓			
總計		新台幣 貳拾陸萬參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承辦人

鑑定安置組 蕭秀倍
組長蕭秀倍

中心主任

情支中心 張維真
主任張維真

會計主任

佐理員董申吉

校長

龍岡國民中學 蘇彥瑜
校長蘇彥瑜

會計室 黃宇歆
主任黃宇歆

(二)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1. 市-選-10-3 課程表：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日期及時間	市-選-10-3：116 年 1 月 25 日(一)9：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桃園市龍岡國中-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5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助講)
9：00～10：30 (2 節)	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一)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3 名)
10：40～12：10 (2 節)	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二)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2 節)	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三)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3 名)
14：40～16：10 (2 節)	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四)	

三、市訂課程-選修課程

(二)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2. 市-選-10-3：經費概算表

國中個案評估實例研判與討論

日期：116.1.25

序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8(節) /	16,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每日8節，1日，共8*1=8節
2	外聘助理講師鐘 點費	1,000	24(節) /	24,000	按外聘國內專家學者同一課程講 座鐘點費1/2計列，每日8節，1 日，3人次，共8*1*3=24節
3	講師交通費	340	1(人次)	340	以往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至桃園 市龍岡國中計列，單次交通費 170元，每人次往返小計 170*2=340元
4	研習資料費	100	60(份) /	6,000	含研習手冊、評量試卷(講師、學 員使用及歸檔留存)、相關資料 複印、影印紙張等，每場以60人 次計
5	誤餐費	120 /	60(人次) /	7,200	含學員、講師、助理講師、工作 人員，每場以60人次計
6	茶水費	20 /	60(人次) /	1,200	含學員、講師、助理講師、工作 人員，每場以60人次計
7	水電費	1,500 /	1(日)	1,500	以半日1000元、全日1500元 計。
8	雜支	1,686	1(式)	1,686	以3%計，依「教育部補(捐)助 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二、 (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9	機關補助二代健 保	844	1式	844	依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 總額2.11%計算。
合計		58,770 /			
總計		新台幣 伍萬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承辦人

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鑑定安置組
組長蕭秀蓓

情支中心
主任張維真

佐理員董申吉

龍岡國民中學
校長蘇彥瑜

會計室黃宇歆

三、市訂課程-選修課程

(二)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

1. 市-選-10-4 課程表：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

日期及時間	市-選-10-4：116 年 7 月 1 日(四)、116 年 7 月 2 日(五) 9：00-16：10	
研習地點及 辦理方式	桃園市龍岡國中-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日 50 人，辦理 2 日，共 100 人次	
課程實施時間 及節數	116/7/1(四)	116/7/2(五)
9：00～ 12：00 (四節)	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聲韻覺識測驗	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字型處理測驗
主講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邀請講師(暫訂) 高雄師範大學 張毓仁助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邀請講師(暫訂) 高雄師範大學 張毓仁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二名
12:10-13:00	用餐午休	
13：00～ 16：10 (四節)	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理念與實施、 識字量評估	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圖畫式聽覺理解、聽覺理解測驗、 閱讀理解測驗
主講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邀請講師(暫訂) 高雄師範大學 張毓仁助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邀請講師(暫訂) 高雄師範大學 張毓仁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二名

三、市訂課程-選修課程

(二)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

2.市-選-10-4：經費概算表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

日期：116.7.1、116.7.2

序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16(節)	32,000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每日8節，2日，共8*2=16節
2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國內專家學者)	1,000	32(節)	32,000	按外聘國內專家學者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計列，每日8節， 2日，2人次，共8*2*2=32節
3	講師交通費	2,792	2(人次)	5,584	以往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至桃園市龍岡國中計列，單次交通費1396元，每人次往返小計1396*2=2792元
4	研習資料費	100	120(份)	12,000	含研習手冊、評量試卷(講師、學員使用及歸檔留存)、相關資料複印、影印紙張等， (50+10)*2場=120
5	誤餐費	120	120(人次)	14,400	含學員、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每場以60人次計，共計120人次。(50+10)*2=120
6	茶水費	20	120(人次)	2,400	含學員、講師、助理講師、工作人員，每場以60人次計，共計120人次
7	水電費	1,500	2(日)	3,000	以半日1000元、全日1500元計。
8	雜支	3,040	1(式)	3,040	以3%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9	機關補助二代健保	1,350	1式	1,350	依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鐘點費總額2.11%計算。
合計		105,774			
總計		新台幣 壹拾萬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整			

承辦人

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鑑定安置組
組長蕭秀蓓

情支中心
主任張維真

佐理員董申吉

會計室黃宇歆

校長蘇彥瑜

**附件二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情緒及問題行為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承辦之課程總經費概算表**

- 一、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所承辦之課程為：市-必-1-2/2-2、市-選-進高-1/2/3/4/5、市-選-10-3/10-4
- 二、 上列各課程的各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所示，總經費概算表如下表所示，另分列 115 年度所需之經費概算如附件二之一、116 年度所需之經費概算如附件二之二。

序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60(節) ✓	120,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36 節 ✓ 市-選-10-3, 共 8 節 ✓ 市-選-10-4, 共 16 節 ✓ 小計 36+8+16=60
2	外聘講師鐘點費 (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1,500	8(節) ✓	12,000	市-必-1-2/2-2, 共 8 節 ✓
3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國內專家學者)	1,000	128(節) ✓	128,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72 節 ✓ 市-選-10-3, 共 24 節 ✓ 市-選-10-4, 共 32 節 ✓ 小計 72+24+32=128
4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750	8(節) ✓	6,000	市-必-1-2/2-2, 共 8 節 ✓
5	講師交通費	8,644	1(式) ✓	8,644	市-選-進高-1/2/3/4/5, 2720 元 ✓ 市-選-10-3, 340 元 ✓ 市-選-10-4, 5584 元 ✓ 小計 2720+340+5584=8644
6	研習資料費	100	500(份) ✓	50,000	市-必-1-2/2-2, 20 份 ✓ 市-選-進高-1/2/3/4/5, 300 份 ✓ 市-選-10-3, 60 份 ✓ 市-選-10-4, 120 份 ✓ 小計 20+300+60+120=500
7	誤餐費	120	480(人次) ✓	57,600	市-選-進高-1/2/3/4/5, 300 人次 ✓ 市-選-10-3, 60 人次 ✓ 市-選-10-4, 120 人次 ✓ 小計 300+60+120=480
8	茶水費	20	500(人次) ✓	10,000	市-必-1-2/2-2, 20 人次 ✓ 市-選-進高-1/2/3/4/5, 300 人次 ✓ 市-選-10-3, 60 人次 ✓ 市-選-10-4, 120 人次 ✓ 小計 20+300+60+120=500
9	水電費	1,500	8(日) ✓	12,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5 日 ✓ 市-選-10-3, 共 1 日 ✓ 市-選-10-4, 共 2 日 ✓ 小計 5+1+2=8
10	試題出題費	3,000	8(份) ✓	24,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8 份試題 ✓
11	閱卷費	50	60(份) ✓	3,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60 份 ✓
12	雜支	12,926	1(式) ✓	12,926	市-必-1-2/2-2, 610 元 ✓ 市-選-進高-1/2/3/4/5, 7590 元 ✓ 市-選-10-3, 1686 元 ✓ 市-選-10-4, 3040 元 ✓ 小計 610+7590+1686+3040=12926
13	機關補助二代健保	5,612	1(式) ✓	5,612	市-必-1-2/2-2, 380 元 ✓ 市-選-進高-1/2/3/4/5, 3038 元 ✓ 市-選-10-3, 844 元 ✓ 市-選-10-4, 1350 元 ✓ 小計 380+3038+844+1350=5612
合計				449782	
總計				新台幣 肆拾肆萬玖仟柒佰捌拾貳元整	

承辦人

情支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鑑定安置組 蕭秀蓓
組長蕭秀蓓

情支中心 張維真
主任張維真

佐理員董申吉

龍岡國民中學 蘇彥瑜
校長蘇彥瑜

會計室黃宇歆
主任黃宇歆

附件二之一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情緒及問題行為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承辦之課程總經費概算表
(115.8.1-115.12.31)

一、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115年度所承辦之課程為：市-必-1-2

序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	2,000	0(節)	-	
2	外聘講師鐘點費(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1,500	4(節)	6,000 /	市-必-1-2, 共 4 節
3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	1,000	0(節)	-	
4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750	4(節)	3,000 /	市-必-1-2, 共 4 節
5	講師交通費	-	0(人次)	-	
6	研習資料費	100	10(份)	1,000 /	市-必-1-2, 共 10 份;
7	誤餐費	120	0(人次)	-	
8	茶水費	20	10(人次)	200 /	市-必-1-2, 共 10 人次;
9	水電費	1,500	0(日)	-	
10	試題出題費	3,000	0(份)	-	
11	閱卷費	50	0(份)	-	
12	雜支	305	1(式)	305 /	市-必-1-2, 305 元
13	機關補助二代健保	190	1(式)	190 /	市-必-1-2, 190 元
合計		10,695 /			
總計		新台幣 壹萬陸佰玖拾伍元整			

承辦人

鑑定安置組
組長 蕭秀蓓

情支中心主任

情支中心主任 張維真

會計主任

佐理員董申吉

校長

龍岡國民中學 校長 蘇彥瑜

會計室黃宇歆

附件二之二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情緒及問題行為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承辦之課程總經費概算表(116 年度)
(116.1.1-116.7.31) 市-必-2-2、市-選-進高-1/2/3/4/5、市-選-10-3、市-選-10-4

序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	2,000	60(節)	120,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36 節 市-選-10-3, 共 8 節 市-選-10-4, 共 16 節 小計 36+8+16=60
2	外聘講師鐘點費(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1,500	4(節)	6,000	市-必-2-2, 共 4 節
3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	1,000	128(節)	128,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72 節 市-選-10-3, 共 24 節 市-選-10-4, 共 32 節 小計 72+24+32=128
4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學校人員)	750	4(節)	3,000	市-必-2-2, 共 4 節
5	講師交通費	8,644	1(式)	8,644	市-選-進高-1/2/3/4/5, 2720 元; 市-選-10-3, 340 元; 市-選-10-4, 5584 元; 小計 2720+340+5584=8644
6	研習資料費	100	490(份)	49,000	市-必-2-2, 10 份; 市-選-進高-1/2/3/4/5, 300 份; 市-選-10-3, 60 份; 市-選-10-4, 120 份; 小計 10+300+60+120=490
7	誤餐費	120	480(人次)	57,600	市-選-進高-1/2/3/4/5, 300 人次; 市-選-10-3, 60 人次; 市-選-10-4, 120 人次; 小計 300+60+120=480
8	茶水費	20	490(人次)	9,800	市-必-2-2, 10 人次; 市-選-進高-1/2/3/4/5, 300 人次; 市-選-10-3, 60 人次; 市-選-10-4, 120 人次; 小計 10+300+60+120=490
9	水電費	1,500	8(日)	12,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5 日; 市-選-10-3, 共 1 日; 市-選-10-4, 共 2 日; 小計 5+1+2=8
10	試題出題費	3,000	8(份)	24,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8 份試題
11	閱卷費	50	60(份)	3,000	市-選-進高-1/2/3/4/5, 共 60 份
12	雜支	12,621	1(式)	12,621	市-必-2-2, 305 元; 市-選-進高-1/2/3/4/5, 7590 元; 市-選-10-3, 1686 元; 市-選-10-4, 3040 元; 小計 305+7590+1686+3040=12621
13	機關補助二代健保	5,422	1(式)	5,422	市-必-2-2, 190 元; 市-選-進高-1/2/3/4/5, 3038 元; 市-選-10-3, 844 元; 市-選-10-4, 1350 元; 小計 190+3038+844+1350=5422
合計		439,087			
總計		新台幣 肆拾參萬玖仟捌拾柒元整			

承辦人

情支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鑑定安置組
組長蕭秀蓓

情支中心主任
主任張維真

佐理員董申吉

龍岡國民中學
校長蘇彥瑜

會計室黃宇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308臺北 上午5:54 - 上午7:44 (1 小時 50 分)
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至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320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里龍東路147號

上午5:5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步行
約 15 分, 1.0 公里

⚠ 使用時請留意 - 路線可能有誤，或某些路段不適合步行

↑ 往東北
⚠ 限制通行的道路

40 公尺

↻ 駛出圓環
⚠ 部分路段限制通行的道路

42 公尺

↘ 向右轉進入和平東路一段

38 公尺

↙ 向左轉進入麗水街

350 公尺

↙ 向左轉進入金華街

5 公尺

↘ 向右轉進入麗水街

450 公尺

↙ 向左轉進入信義路二段
i 目的地在左邊

32 公尺

從Entrance / Exit 4 - Lishui St.進站·走樓梯

43 公尺

上午6:09 ○ 東門

R Tamsui-Xinyi Line 淡水站
6 分 (3 站) · ♿
營運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午6:15 ○ 台北車站

步行
約 5 分

⚠ 使用時請留意 - 路線可能有誤，或某些路段不適合步行

步行



費用：\$170.00

票券與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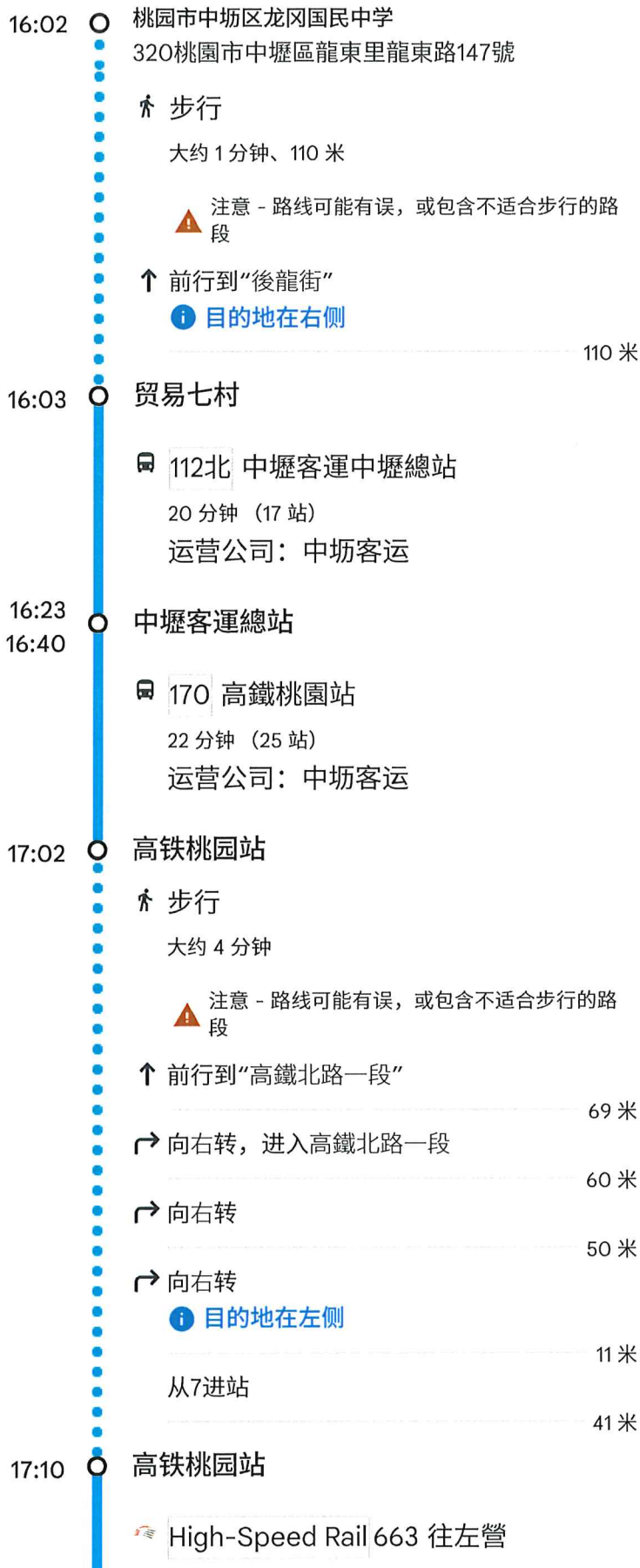
中壢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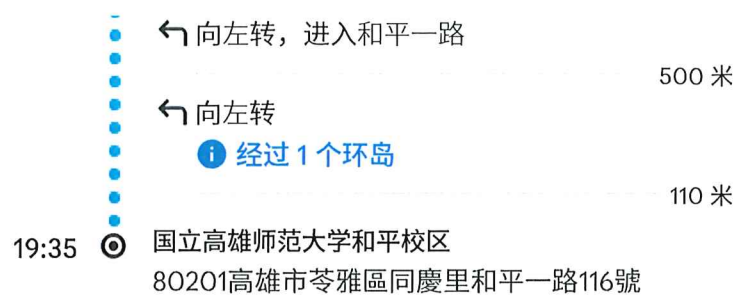
台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02 2720 8889



桃園市中坜区龙冈国民中学 320 16:02 - 19:35 (3 小时 33 分钟)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里龍東路147號至国立高雄师范大学和平校区
80201高雄市苓雅區同慶里和平一路116號





费用：NT\$1,396.00

票务与其他信息

中坜客运
高雄捷运公司